

#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4 年度檢評字第 009 號

請 求 人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設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90 巷 3 號 7 樓

代 表 人 林永頌

受 評 鑑 人 吳○○ 男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因違反法官法事件，經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請

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本件請求人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請求評鑑意旨略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於偵訊被告黃○○時，顯有以被害人陳○○鬼魂會報復為由，或以會遭受羈押為由，要求被告黃○○據實回答，構成不正訊問之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被黃○○之訴訟權，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3 條，已然該當於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吳○○（評鑑請求書內文末二行誤植為黃○○）進行個案評

鑑。

二、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2年內為之。」「前項期間，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逾前條所定期間。」法官法第36條第1項、第2項及第37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足見法官法對於受評鑑人是否應付評鑑期日之推算及逾期不付評鑑原則已予明定。又前開規定於檢察官亦準用之，法官法第89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經查：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檢察官吳○○於101年12月6日訊問被告黃○○時表示：「我看你講話一直抖，我就知道你說謊，可以測謊了啦，我要利害關係先跟你講清楚，這個事情可大可小」、「你不誠實，我可以變得非常大，我不騙你，會變得非常大喔」、「你不誠實，他鬼魂會回來找你算帳」、「你什麼都不知道，等下就收押你」、「你只要誠實，我今天就不要收押你」、「搞不好你被他的鬼魂了，會不會」、「那你完了，他到時會找你，你不誠實的話，你就完了，他有託夢給我說，不誠實的人，他就要找他」等語，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當庭播放該日偵訊錄音光碟勘驗內容，有該院103年度上訴字第196號判決在卷可按，受評鑑人吳○○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13條之事實應堪認定，合於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

7 款情事，惟系爭偵查案件業於民國 102 年 5 月 6 日前終結，本件請求人財團法人司法改革基金會係於 104 年 8 月 28 日向本會提出本件之評鑑請求書，距該案辦理終結之日，已逾 2 年期間，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2 款規定，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三、請求人雖認本件依法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未逾越請求時效，其理由略以：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二年內為之」、「前項期間，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但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滿六年時起算」、「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以及同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檢察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期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6 條，亦適用關於法官個案評鑑請求之時效規定。準此，若檢察官承辦案件，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請求檢察官評鑑之時效起算點，得自裁判確定時起算，而非檢察官辦理案件終結之日起算。查系爭案件於 102 年 5 月 6 日行第一次準備程序，故偵查檢察官

辦理本案終結之時點應為 102 年 5 月 6 日前，若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本案已逾越兩年之請求評鑑時效。惟如事實部分所示，受評鑑人吳○○檢察官以被害人陳○○鬼魂會報復為由，或以會遭羈押為由，要求被告黃○○據實回答，已經法院認定不正訊問，因而取得自白應予排除，要屬重大違誤，致被告訴訟權遭受嚴重侵害，已該當於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請求評鑑事由，故請求期限得於裁判確定後始行起算。本案黃○○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3 年 7 月 15 日以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96 號判決確定，請求人以受評鑑人違反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為由，請求進行個案評鑑，尚未逾二年請求期間等語。惟按法官法第 36 條第 2 項所稱：「前項期間，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檢察官準用法官法之結果，所謂「該案件辦理終結」者，係指檢察官辦理之案件「偵查程序或辦理程序終結」而言，包括起訴、不起訴、緩起訴、提出上訴書及其他依法簽結（如案件因不起訴處分確定，另經告發或移送，而查無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再行起訴之情形、被告因藏匿而發布通緝、他字案查無犯罪事實、相驗案件查無他殺嫌疑）等案件已於非繫屬中之情形，並不包括審判程序是否終結，實務上亦均採認此一見解（參見本會 103 年度檢評字第 001、002、003、005、

006、011、104 年度檢評字第 003 等號決議書)。本案既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檢察官辦案程序即已終結，請求人主張「起訴之案件，所謂辦理終結，應放寬解釋為自判決確定時起算」云云，與上開規定不合，顯尚不足採。又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關於檢察官應付個案評鑑之規定：「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 6 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其內容雖係與法官法第 36 條第 2 項但書為相類之規定，惟本件請求人認受評鑑檢察官於偵辦案件中，對被告黃○○為鬼魂報復、會遭羈押等不正訊問，核屬涉嫌違反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嚴重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之規定，尚非屬同條項第 1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情事，個案評鑑之 2 年時效期間，仍無適用自「裁判確定時」起算之餘地。請求人理由書中關於時效期間之法律上意見容非確論，難認可採，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第 37 條第 2 款，決議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席委員 朱 楠

委員 吳 光 陸  
委員 何 明 楨  
委員 洪 淑 姿  
委員 林 國 彬  
委員 張 麗 卿  
委員 詹 森 林  
委員 蔡 炯 燉 (請 假)  
委員 蔡 鴻 杰  
委員 鄭 瑞 隆  
委員 羅 秉 成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3 日

書記 陳柏宏